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60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所函報擬將仁德區圖書館列入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案，本局同意錄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所101年11月9日南仁所文字第1010334249號函。
- 二、列入旨揭一覽表之機構，適用於所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- 三、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>)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2-11-14  
12:04:44  
電  
交  
章

裝

訂

線